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業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已刪除有線廣播電視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節目分級辦法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電視事業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